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鸡西热电公司”）、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双鸭山热电公司”），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.47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为鸡西热电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、公司实际为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.53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（“黑龙江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永昌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、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或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统称为“保证合同”），黑龙江公司对鸡西热电公司向以上三家机构合计申请2.04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.99亿元，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.38%。

黑龙江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黑龙江公司对双鸭山热电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所申请0.5

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0.48亿元，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6.37%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、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委托贷款、担保、统借统还贷款预算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（“黑龙江公司”）向鸡西热电公司提供1.99亿元担保额度、向双鸭山热电公司新增0.48亿元担保额度，用于购买燃料以及置换到期担保债务。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和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《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7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（一）鸡西热电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30070287268X6

成立时间：1998年12月24日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传彬

注册资本：3.21亿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发电厂院内

经营范围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

2. 股权控制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持股97.38%，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持股2.62%。

3. 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

单位：亿元

财务数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.57	4.85
资产净额	-3.91	-4.45
负债总额	8.48	9.30
财务数据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.35	2.94
净利润	-0.87	-0.54

（二）双鸭山热电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50073364572XM

成立时间：2003年11月07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方臣

注册资本：4.10亿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工业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热力、热水生产及销售；煤炭运输、储存与经销。电力项目开发与建设；电力技术改造、咨询、服务和开发；电力设备、管道安装、调试、检修；粉煤灰综合利用；科技成果推广；经销：机电产品、五金交电

2. 股权控制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持股96.37%，双鸭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.63%。

3. 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

单位：亿元

财务数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.42	7.91
资产净额	-1.76	-2.65
负债总额	10.18	10.56
财务数据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.70	4.62
净利润	-1.06	-0.90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黑龙江公司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鸡西热电公司

1. 保证人：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永昌支行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3. 债务人：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4.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永昌支行，约0.19亿元，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.38%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，约0.29亿元，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.38%

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约1.50亿元，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7.38%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

（二）双鸭山热电公司

1. 保证人：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3. 债务人：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4.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约0.48亿元，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96.37%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有效防控公司整体资金风险，持续做好能源保供工作，向鸡西热电公司、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担保，用于购买燃料以及置换到期担保债务。近年来，鸡西热电公司、双鸭山热电公司通过系列措施努力控亏减亏，但经营连续亏损的局面短期内仍无法得到有效扭转，外部融资仍需股东提供担保。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，保证其持续经营，顺利完成当地保供任务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（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16.1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.20%，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、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8日